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校務支持協調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及協調校內各項社會責任計畫工作之規劃與執行，並提供各項校務支持之行政措施，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計畫校務支持協調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策劃並協助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事宜。
 - (二) 整合校內各項行政資源、政策支援各個社會實踐團隊計畫執行需求。
 - (三) 瞭解與掌握各個社會實踐計畫的執行進度。
 - (四) 彙整各個社會實踐團隊計畫成果資訊。
 - (五) 共同書寫大學中長程效益評估計畫、暨大社會實踐年報。
- 三、本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水沙連人社中心主任及各個 USR 計畫主持人組成，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研發處擔任工作小組幕僚單位。
- 四、本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副校長代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